附件2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内容对照表**

（*斜体下划线*为删除部分，黑体为增加部分）

| 原稿 | 修改稿 |
| --- | --- |
| 第一条 为了完善商事登记制度，健全市场监管体制，促进经济发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为了完善商事登记制度，健全市场监管体制，促进经济发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特区内商事登记及其监督管理活动;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特区内商事登记及其监督管理活动;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事项登记于商事登记簿予以公示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商事主体，是指经依法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为设立、注销商事主体及变更相关事项，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商事登记机关将申请事项记载于商事登记簿，并按照规定予以公示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商事主体，是指经商事登记机关依法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自然人,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上述企业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 |
| 第四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应当完善商事主体诚信体系，强化信用约束，推动商事主体自律自治。 | 第四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应当完善商事主体诚信体系，强化信用约束，推动商事主体自律自治。 |
| 第五条 市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登记机关，依照本规定负责商事登记工作以及商事登记事项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五条 市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登记机关，依照本规定负责商事登记工作以及商事登记事项监督管理工作。 |
| 第六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设置商事登记簿作为法定载体，记载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和备案事项，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将此条移至第八条） |
| 第七条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三)类型;  (四)负责人;  *(五)出资总额;*  *(六)营业期限;*  *(七)*投资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商事主体类型，分别规定商事主体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 | 第六条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三)类型;  (四)负责人;  （五）投资人及其认缴出资额。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商事主体类型，分别规定商事主体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 |
| 第八条 商事主体备案事项包括：  (一)章程或者协议;  (二)经营范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  *(五)商事主体特区外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登记情况。* | 第七条 商事主体备案事项包括：  (一)章程或者协议;  (二) 经营范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 指定联系人。  商事主体应当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有关法律文书接收、年报等事务，指定联系人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供联系电话存档备查。  商事主体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 |
|  | 第八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设置商事登记簿作为法定载体，记载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和备案事项，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六条移此） |
| 第九条 设立商事主体，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章程或者协议;  (三)*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信息材料;*  *(五)*投资主体资格证明;  *(六)*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成员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七)商事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设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商事主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还需提交相关许可审批文件。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第九条 设立商事主体，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章程或者协议;  (三) 投资主体资格证明;  (四)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成员的身份证明。  设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等商事主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还需提交相关许可审批文件。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第十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制定商事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 第十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制定商事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
|  | 第十一条 商事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取得登记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第一款移此） |
| 第十一条 *商事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并说明要求。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商事登记机关在三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登记的，经商事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  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商事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并说明要求。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商事登记机关在三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登记的，经商事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  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商事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
|  | 第十三条 商事登记机关可以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商事登记中涉及的身份证明、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信息、联系电话等事项进行比对查验。 |
| 第十二条 商事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第十四条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协议、申请书等确定。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制定经营范围分类目录，为申请者提供指引。  商事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合并至第十四条) |
| 第十三条 设立商事主体的，申请人应当申报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信息*材料*。  申请人对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十五条 设立商事主体的，申请人应当申报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信息。  申请人对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 第十四条 商事主体的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规划、环保、消防、文化、卫生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第十六条 商事主体的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规划、环保、消防、文化、卫生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 第十五条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协议、申请书等确定。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制定经营范围分类目录，为申请者提供指引。 | （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合并至第十四条) |
| 第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申请人申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时，商事登记机关登记其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无需登记实收资本，申请人无需提交验资证明文件。 | 第十七条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申请人申请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商事登记机关登记其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无需登记实收资本，申请人无需提交验资证明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对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和非货币出资缴付比例进行约定，并记载于章程。  股东缴纳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股东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由全体股东签字，未签字的应当注明理由。  股东对注册资本缴付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 （删去） |
|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实收资本备案，并对实收资本缴付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 （删去） |
| 第十九条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商事主体成立日期。  依法设立的公司和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商事登记机关发给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由商事登记机关发给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企业分支机构，由商事登记机关发给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由商事登记机关发给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删去） |
| 第二十条 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应当*分别*包括：  *(一)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立日期;*  *(二)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经营场所、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日期;*  *(三)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分支机构名称、负责人、经营场所、成立日期;*  *(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名称、经营者、经营场所、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应当设置提示栏，标明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的查询方法。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商事主体的申请，就上述事项出具书面证明。  营业执照的式样由商事登记机关发布。 | 第十八条 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应当包括：名称、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类型、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应当设置提示栏，标明商事主体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的查询方法。  营业执照的式样由商事登记机关发布。 |
| 第二十一条 *商事主体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与商事主体住所不一致且在特区内跨区的，商事主体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和商事主体住所不一致但在特区内不跨区的，商事主体应当选择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或者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信息登记于其隶属的商事主体营业执照内。* | 第十九条 依法可以设立分支机构的商事主体，在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如果该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和商事主体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在特区内跨区的，商事主体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在特区内不跨区的，商事主体应当选择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或者申请将该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信息登记于其隶属的商事主体营业执照内。 |
|  | 第二十条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的企业，在前海尚不具备实际办公场所时，允许登记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相分离，登记地址由商务秘书企业进行托管，实际经营地址应当在深圳经济特区内。  商务秘书企业应当建立托管对象档案，协助监管部门开展监管工作，督促托管对象依法办理商事登记、按时申报年报、依法自主公示相关信息等。  具体登记地址托管和商务秘书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由商事登记机关另行制定。 |
| 第二十二条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商事主体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的，*商事主体不得擅自改变商事登记事项。*  商事主体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商事主体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 第二十一条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商事主体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商事主体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商事主体应当三十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
|  |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涉及投资人变更的，商事主体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人民法院依照执行程序通知登记机关协助执行的，登记机关应当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并记载公示。  商事主体申请投资人变更登记时，利害关系人已经就投资人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提起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不予登记。未提起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直接向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其通过民事诉讼、仲裁解决，利害关系人在三十日内不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的，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第二十三条 推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登记制度，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 （删去） |
| 第二十四条 商事登记推行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发照和存档。电子档案、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商事主体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颁发纸质营业执照。 | 第二十三条 商事登记推行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发照和存档。电子档案、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商事主体可以网上签收电子营业执照，也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颁发纸质营业执照。 |
|  |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应当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整合商事主体设立登记、印章制作、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各类商事主体开办事项一网通办，积极推动税务、公安、社保和海关等涉证照业务与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充分应用网上服务资源，加强信息共享，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签名，提高商事登记便利化水平。 |
|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应当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审批与监管相适应的原则，科学界定和调整相关部门对商事主体及审批事项的监管职责，创新和健全商事主体监管体制。 |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应当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审批与监管相适应的原则，科学界定和调整相关部门对商事主体及审批事项的监管职责，创新和健全商事主体监管体制。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商事登记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许可审批机关依法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商事登记机关负责监管并依法查处：  (一)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以商事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提交虚假登记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商事登记的;  (三)未按规定变更登记事项的。 | （删去） |
|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依法负责查处：  (一)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无须办理营业执照，但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而未取得，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或者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 | （删去） |
| 第二十八条 商事登记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政府规定，建立商事主体监管联动机制;对监管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二十八条移至第三十九条） |
| 第二十九条 实行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制度。  商事主体应当按照本规定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无需进行年度检验。  *年度报告包括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商事主体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二十六条 实行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制度。  商事主体应当按照本规定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无需进行年度检验。  商事主体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商事主体发现其提交的年报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向社会公示。 |
| 第三十条 商事主体应当按照商事登记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度报告。  当年设立的商事主体，自下年度起提交年度报告。  *商事登记机关可以对商事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十七条 商事主体应当按照商事登记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度报告。  当年设立的商事主体，自下年度起提交年度报告。  推动实施税务、社保、市场监管、海关等多部门商事主体年报的“多报合一”，商事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信息涉及政府各相关部门已有信息的，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当共享，无需商事主体提交。 |
|  | 第二十八条 商事登记机关可以对商事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商事主体年度报告中由政府各相关部门共享的信息以及商事主体选择不公示的信息，不在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内。 |
| 第三十一条 实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事登记机关将其从商事登记簿中移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一)*不*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商事登记机关在作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之前，应当通过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信息平台告知商事主体作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对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负有个人责任的投资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 第二十九条 实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事登记机关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一)未按时提交并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三）未按商事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  或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商事登记机关在作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之前，应当通过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信息平台告知商事主体作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对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负有个人责任的投资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三十二条 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满*五年*且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事由消失的，商事主体可以申请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商事登记机关审查核实后，将其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 | 第三十条 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满三年且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事由消失的，商事主体可以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商事登记机关审查核实后，将其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并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
| 第三十三条 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得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以注册号代替名称：  (一)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五年的;  (二)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经商事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 （删去） |
| 第三十四条 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及其投资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删去） |
| 第三十五条 商事主体对商事登记机关作出的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错误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撤销载入*或者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将商事主体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 | 第三十一条 商事主体对商事登记机关作出的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错误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撤销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 |
|  | 第三十二条 实行商事主体除名制度。  前款所称商事主体除名，是指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从商事登记簿中剔除，商事主体除名后视为注销。 |
|  | 第三十三条 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作出拟除名公告，并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且近三年未申报纳税的；  （二）被吊销营业执照满三年的。  商事登记机关作出商事主体拟除名公告时，应当告知商事主体拟作出除名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除名的法律后果，公告期为六个月。  商事登记机关的除名决定被依法撤销的，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 |
|  | 第三十四条 除名公告期内，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出除名决定：  （一）因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被拟除名的，商事主体已经办理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提供证据能够证明仍在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经营的；  （二）商事主体提供证据能够证明已在组织清算的；  （三）商事主体已办理了注销登记的；  （四）商事主体被除名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公告期满，未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商事登记机关作出除名决定。 |
|  | 第三十五条 商事主体被除名后，商事主体的资产或者债权债务依照相关民事法律规定处理。 |
|  | 第三十六条 对商事登记机关作出的除名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商事登记机关的除名决定被依法撤销的，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 |
|  | **第三十七条** 商事主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过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商事主体对无债权债务和清税作出承诺并将承诺书进行公告，免于清算备案，免于清算公告，简化注销提交材料，具体办法由商事登记机关另行制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1. 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及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2. 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以及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 3.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4. 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商事主体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简易注销登记或恶意利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逃避债务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投资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应当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建立*统一的商事主体登记及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简称信息平台)，*用于*发布商事登记、许可审批事项及其监管信息。  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需求导向、供方响应、协商确认、统一标准、保障安全、无偿共享的原则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使用统一的商事主体登记及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简称信息平台)，发布商事登记、许可审批事项及其监管信息。  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需求导向、供方响应、协商确认、统一标准、保障安全、无偿共享的原则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
| 第三十七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通过信息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一)商事主体登记信息;  (二)商事主体备案信息;  (三)商事主体年度报告提交信息;  (四)商事主体载入或者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五)商事主体监管信息。  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一)许可审批事项信息;  (二)许可审批监管信息。 | （删去） |
|  | 第三十九条 商事登记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政府规定，建立商事主体监管联动机制;对监管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移此） |
| 第三十八条  *商事主体应当对申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弄虚作假的，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商事主体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 第四十条 商事主体及其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商事主体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担任其他商事主体的负责人，商事主体的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商事登记，商事主体的负责人、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对弄虚作假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商事主体申请人在办理商事登记业务过程中伪造、变造有关文件材料或冒用、买卖、出租、出借身份证明文件、电子证书办理商事登记，违反治安管理或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前款所指商事主体的申请人包括商事主体的投资人、授权委托提交材料的代理人、商事登记经办人。 |
|  | 第四十一条 商事主体未依照本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事主体未依照本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第四十二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商事登记或者备案的，商事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原登记或者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登记机关可以作出不予撤销决定，并书面告知其通过民事诉讼、仲裁途径解决原登记或者备案所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   1. 登记或者备案后已形成稳定的法律关系，撤销登记或者备案将损害善意第三人利益的；   （二）利害关系人对登记或者备案时所提交的决议、协议等文件的效力或相关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发生争议的。 |
| 第三十九条 商事登记机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履行职责的，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十三条 商事登记机关、行政许可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履行职责的，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第四十条 商事主体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执照，具体办法由商事登记机关另行制定，并与本规定同时施行。 | （删去） |
|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区，包含光明、坪山、龙华、和大鹏新区等管理区。 | （删去） |
|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
|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3年3月1日*起实施。 |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